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盈利警告 補充資料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春曉醫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春曉」）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撇銷，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虧損將會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江蘇省政府發佈《全省沿海化工園區（集中區）整治工作方案》（「該指示」），要求位於沿海地區南通、連雲港、鹽城三市轄區內所有化工園區及該化工園區內的所有化工生產企業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進行整治。江蘇春曉的生產廠房位於該指示轄定的連雲港化工園區內，並須按照該指示的要求進行嚴格的環保整改工作。經過適當考慮，為了符合該指示，江蘇春曉若干非核心生產線（「非核心生產線」）和其他過時的生產設備之額外投資成本將超過其未來的經濟效益，因此，董事會決定關停非核心生產線。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非核心生產線和其他過時的生產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內撇銷。實際撇銷損失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撇銷損失乃會計上相關之調整，並非屬於現金性質，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江蘇春曉已暫停全部生產，並正在進行環境改善和整改工作。除將被關閉的非核心生產線外，當根據該指示要求下連雲港化工園區及江蘇春曉的環境標準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江蘇春曉將恢復其他生產及經營。

參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江蘇春曉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2.7%及純虧約人民幣4,200,000元。董事會認為該暫停運營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審閱的上述評估而得出，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